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刘济邦、钟文君：**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诉你们、何流、王忠、中宁县杞柳杞专业合作社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济邦、钟文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借款94789.16元，支付利息40161.83元(计算至2022年2月21日)，共计134950.99元；被告刘济邦、钟文君按《个人自助循环贷款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利息支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借款实际履行之日期间的利息；二、被告王忠、何流、中宁县杞柳杞专业合作社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济邦、钟文君进行追偿。案件受理费2999元，公告费960元，共计3959元，由被告刘济邦、钟文君、王忠、何流、中宁县杞柳杞专业合作社连带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卫市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2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中卫市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支付欠款53319元，并支付欠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19年4月25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二、原告中卫市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可对张伟所有的车牌号为宁AG553Y的车辆行使抵押权，对该车辆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1134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614元，由被告张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范文彪：**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2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范文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7269.47元，支付利息2037.63元(计算至2022年3月20日)，共计29307.1元；被告范文彪按《黄河e贷授信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利息支付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借款实际履行之日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33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013元，由被告范文彪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521执恢165号之一  
**李建宏：**  
关于毛正宏与李建成、张银萍、李超、李兴智、李建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经申请，本院依法以(2022)宁0521执恢1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建宏名下车牌号为宁EK5157号的车辆(车辆识别号：JTE-BX3FJ2F5076770)，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1执恢1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向你公告送达选定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们携有效证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本院104办公室选定评估机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本院将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同时告知你们在选定评估机构之后第3日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后第30日前往我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评估报告送达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报告无异议，并按选定的评估机构结论予以拍卖、变卖。  
中宁县人民法院

**王东、耿丽媛：**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雷与被告王东、耿丽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2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东、耿丽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张雷代其向宁夏中卫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的借款本金92984.34元，并向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的执行费1790元，并以94774.3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上述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217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2650元，由王东、耿丽媛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宁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执恢260号  
**郭浩、王荣：**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被告郭浩、王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宁0121民初318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王荣名下位于永宁县望远镇立业春城一区26号楼1单元601室房产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1月31日上午10时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摇号方式选定评估机构，于2022年3月3日前到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于2022年3月13日前可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同时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5730号  
**吴续兵：**  
本院受理原告蔡娟与被告吴续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12258元，写了借条。后被告又向原告借了576元，还了1834元，之后被告又向原告借了480元，至今未还金额114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5788号  
**董习武：**  
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军与被告董习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供货款195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133元(按照央行2021年7月公布的1年期LPR利率3.85%计算，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8月23日止)，2022年8月23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当期LPR利率计算至上述欠款全部清偿完毕；以上1—2项合计：203133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616号  
**刘志、袁淑玲、刘学山、余霞：**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与刘乐、崔彩娥、刘志、袁淑玲、刘学山、余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3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乐、崔彩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支付偿还借款本金32244.4元及利息4079.32元，本息合计36323.72元；并以借款本金32244.4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刘志、袁淑玲、刘学山、余霞对被告刘乐、崔彩娥的上述借款本金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刘志、袁淑玲、刘学山、余霞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乐、崔彩娥追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0元，由被告刘乐、崔彩娥、刘志、袁淑玲、刘学山、余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617号  
**刘志、袁淑玲、刘学山、余霞：**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灵武支行)与被告刘志、袁淑玲、刘乐、崔彩娥、刘学山、余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3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志、袁淑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支付偿还借款本金43962.99元及利息1366.49元，本息合计45329.48元；并以借款本金43962.99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2022年7月8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刘乐、崔彩娥、刘学山、余霞对被告刘志、袁淑玲的上述借款本金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刘志、袁淑玲、刘学山、余霞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乐、崔彩娥追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4元，由被告刘志、袁淑玲、刘乐、崔彩娥、刘学山、余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997号  
**李波：**  
本院受理原告惠农区宏宝建筑模板租赁站与被告李波建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205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惠农区宏宝建筑模板租赁站租赁费42113.84元、违约金12634.15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5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997号  
**杨光荣、马秀梅、顾生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光荣、马秀梅、顾生华、杨三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997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杨光荣、马秀梅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00元，支付利息24511.18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12月19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19.44%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顾生华、杨三存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可向被告杨光荣、马秀梅追偿；三、案件受理费2177元，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元，被告杨光荣、马秀梅、顾生华、杨三存负担216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光荣、马秀梅、顾生华、杨三存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402号  
**李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穆国平、田玉英、杨小平、李小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204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15277.5元，2022年7月29日以后产生的利息以50000元为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月利率15.75%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被告杨小平、李小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穆国平、田玉英追偿。案件受理费1431元，由被告穆国平、田玉英、杨小平、李小东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小东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204号  
**李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穆国平、田玉英、杨小平、李小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204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15277.5元，2022年7月29日以后产生的利息以50000元为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月利率15.75%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被告杨小平、李小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穆国平、田玉英追偿。案件受理费1431元，由被告穆国平、田玉英、杨小平、李小东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小东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049号  
**安振银：**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娟、马海峰、张学兵、安振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04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张娟、马海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7000元，支付利息85430.62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12月19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年利率19.44%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张学兵、安振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向被告张娟、马海峰追偿；三、案件受理费5280元，由被告张娟、马海峰、张学兵负担；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安振银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484号  
**马国俊：**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金林、李少忠、马国俊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484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王金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6031.67元；二、被告李少忠、马国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向原告王金林追偿。案件受理费300元，被告王金林、李少忠、马国俊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国俊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金鹏：**  
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4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金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代偿款13963.79元、保险费734.91元，共计14698.70元。案件受理费168元、公告费600元，共计768元，由被告金鹏负担。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申请管办5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田振虎：**  
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3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田振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代偿款25300.46元、保险费524.14元，共计25824.60元。案件受理费446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046元，由被告田振虎负担。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申请管办5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杨帆：**  
本院受理原告中卫卫兵诉被告杨帆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退还装修款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赵宁：**  
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4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赵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代偿款24853.09元，支付保险费671.13元，合计25524.22元。案件受理费43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赵宁负担。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申请管办5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韩福州：**  
本院受理原告李风莲与被告韩福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2)宁0106民初8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韩福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原告李风莲交付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盈南二期29号楼3单元602室房屋；二、被告韩福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风莲房屋租金(损失)34957.81元，并按照每月700元的标准，给付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实际搬出之日期间的房屋租金(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2元，原告李风莲负担136元，被告韩福州负担706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韩福州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大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1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支付原告砌块材料款126033.46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1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支付原告托盘损失费33300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1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以逾期付款金额126033.46元为基数按起诉时同期贷款利率7%自2018年5月20日起计算至起诉之日)，并按照上述标准主张上述款项支付完毕；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1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25373元；以上四项合计：219259.46元；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2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70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冻结被申请人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名下宁夏银行东城支行银行账户(账号：0400014030000726)；二、冻结被申请人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黄河银行正源街支行银行账户(账号：5013721900015)；上述一、二项保全金额共计219259.46元。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7019号  
**石贵平、张万国：**  
原告张新华与被告石贵平、张万国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劳务费2018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162号  
**张学富、王彦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仲林与被告张学富、王彦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劳务费2018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935号  
**马伟、李宇：**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力与被告马伟、李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本息合计20万元，自2022年8月30日之后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15.4%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以上合计20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09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997号  
**宁夏瑞泰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田生文与被告宁夏瑞泰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472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宁夏瑞泰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田生文交付全新东风EM10电动车一辆，如被告宁夏瑞泰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未在前述期间内交付车辆，则立即向原告田生文返还购车款53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白浪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拍卖公告**  
受宁夏白浪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宁夏慧通拍卖服务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月15日10时至2023年1月16日10时止(延时至外)在海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uisong.taobao.com/>)对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宁夏白浪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包括：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53371.97平方米，出让年限至2062年12月24日。**2.在建工程**：原纸库、成品库、办公楼、生产车间、宿舍楼及餐厅、其他配套设施等17项，建筑面积共24129.84平方米。**3.机器设备**：(1)五层瓦楞纸生产线、卧式蒸汽汽轮机、磁电机、瓦楞纸打箱机、半自动打箱机、高速水车印刷开槽机、平压压痕切纸机、高速全自动覆膜机、半自动粘箱机等机器设备18项，数量总计23台。(2)车牌号为宁C37327、东风货车EQ1041TZ35D3一辆，购置于2012年。**整体参考价：4120.65万元(保证金300万元)**。  
公告事项：1.标的依据现状进行拍卖，标的以实际交付为准。2.有意竞买者于拍卖会前交纳保证金至宁夏白浪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1200000967363，开户行：宁夏银行利通支行，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恒大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951-5663222 18909101668

**注销公告**  
宁夏天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737597122X2)，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天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石嘴山市东红实业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营销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石嘴山市东红实业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7月31日，债权总额9049.53万元。其中：本金3910.32万元，利息5139.21万元，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纯保证。欲了解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nxfame.com/index.htm>)查询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单户或组包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债权合计	产权人	
1	石嘴山市东红实业有限公司	石嘴山平罗县	1500.00	1301.83	2801.83	产权人	张小红
			1488.80	2342.7	3831.5	性质	工业用地
			487.00	700.97	1187.97	坐落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有旺胡同8幢1号
			397.00	741.67	1138.67	面积(m <sup>2</sup> )	1792.76 49280.22
2	宁夏平罗世建华才有限公司	石嘴山平罗县	1488.80	2342.7	3831.5	张小红	保证人1:梁正东 保证人2:张小丽 保证人3:宁夏凯马实业有限公司
			487.00	700.97	1187.97	无	保证人1:阿拉善盟宏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2:杨红兵 保证人3:梁正东、张小丽
			397.00	741.67	1138.67	无	保证人1:阿拉善盟宏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2:杨红兵 保证人3:梁正东
3	平罗县金鹏化工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石嘴山平罗县	20.00	17.30	37.30	无	平罗县新型福利活性水厂
合计			3910.32	5139.21	9049.53		

## 召开股东会议公告

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定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9时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具体事项：  
1.讨论决定公司股权变更事宜；  
2.讨论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  
3.讨论决定公司监事变更事宜。  
请各位股东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铭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 遗失声明

赵永梅遗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执业证号：0000186401040020201000951；代码：1281358605；特此声明。  
海原县慧丽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宁夏香菓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L4A09J)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沙彦鑫遗失宁D72728车辆营运证，证号：64040016289，声明作废。  
张付生遗失宁B5872(挂)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698，特此声明。  
固原市普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宁夏天地兴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10万头商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7Y3JF9quWA-BOPPO0D1g> 提取码：6r6f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直接到建设主管部门房索取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主要为项目区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相关部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sgk/2018/xs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4249069.docx>

## 声明

近期，我公司发现他人私刻我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章以及我公司名义从事我公司相关业务，严重侵害了我们的合法权益。现特此声明：凡与我公司合作签订合同时，除合同需加盖我公司公章外，还需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持有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本人签字，合同才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声明。  
宁夏美顺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9日